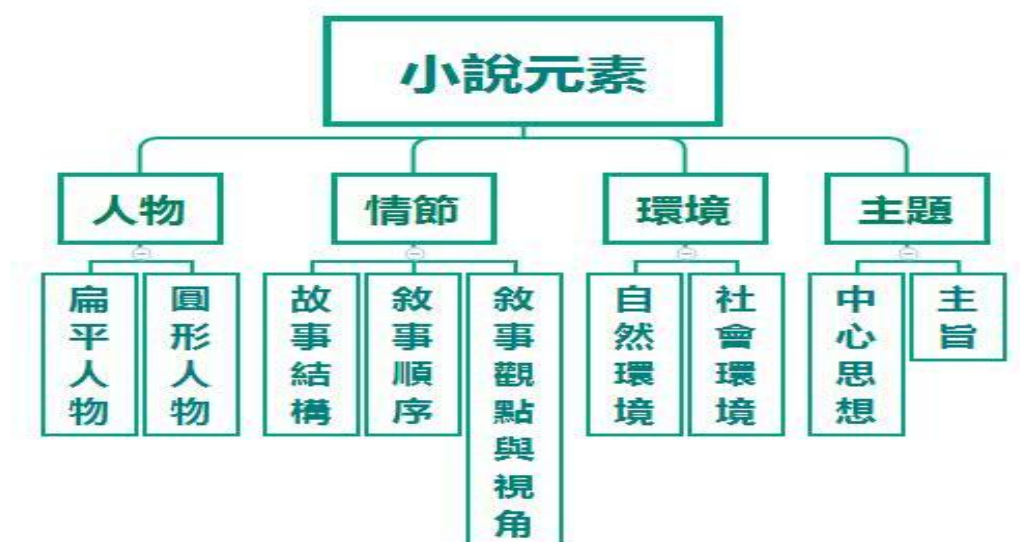


【楔子】關於小說教學的困擾

⊗篇幅長，閱讀不易 ⊗要教什麼？

⊗怎麼教？ ⊗_____

☞第一回、淺談小說要素



一、人物

1、**扁平人物**：意指「在最純粹的形式中，他們依循著一個單純的理念或性質而被創造出來」，……在故事中表現公式化的言行，彷彿在他們身上牢牢掛著「理智」、「傲慢」、「情感」、「偏見」等固定的標幟。

2、**圓形人物**：「能以令人信服的方式給人以新奇之感，……圓形人物的生命深不可測——他活在書本的字裡行間」，並認為圓形人物才能短期或長期作悲劇性的表現。

--以上摘自歐麗娟〈人物詮釋分析的原則〉

二、情節

(一) 敘事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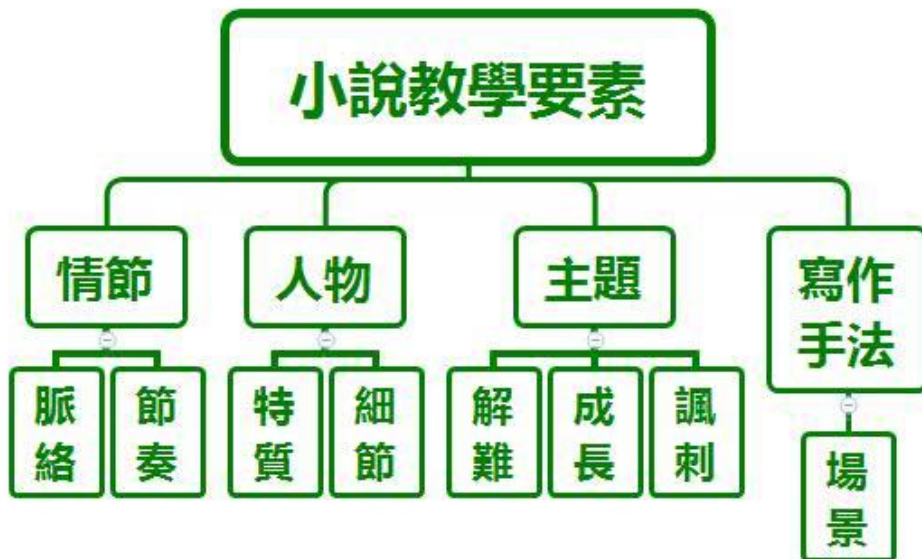
敘事觀點	說明
第一人稱：「我」	作者以小說中的主角或配角，用第一人稱「我」的形式，親身去演述整個故事的進行，並參與小說人物的交談、動作和對話。

第二人稱：「你」	大多見於短篇小說。作者企圖運用這種敘事觀點以「你」的人稱拉近與讀者之間的距離。
第三人稱：「他」	只選擇一個人物作聚焦——她、他或人名作為小說敘事觀點，通過這個人物的眼睛、感受來觀看事情。

※全知敘事觀點，又稱萬能觀點，作者是以第三人稱的語法去表現小說人物內、外在的全貌……處理小說情節時無所不知、無所不能，能夠進入人物的內心，超越時空地進行敘事。

(陳碧月〈淺論小說的敘事觀點〉，《空大學訊》第495期，2013年11月)

☞ 第二回、從小說要素談教學：以〈王冕的少年時代〉為例



一、 小說要素

- 1、故事：小說中一些依照時間順序排列的事件。
- 2、情節：說明事件發生的原因。
- 3、角色：故事中的主角及主角相關的人物。
- 4、角色特質：主角或相關人物的特質，多數以行為、動作、對話、獨白呈現其特質。
- 5、主題：主角解決困難的過程，作者對主角行為的評價。
- 6、場景：重要事件發生的時空背景及事件進行的具體景象，類似電影畫面。
- 7、細節：場景背景或具體景象的描寫。
- 8、寫作手法：分析場景細節描寫所使用的寫作技巧。

二、小說教學重點

(一)角色

【教學重點】整理人物的行為對話、人物間接描寫或細節描寫，找出人物特質。

角色	特質	文本證據
例：王冕	孝順懂事	娘說的是。我在學堂坐著，心裡也悶，不如往他家放牛，倒快活些。假如要讀書，依舊可以帶幾本書去讀。
	積極好學	
	嶽崎磊落	

【教學提問參考】

1. **說一說**說出你最喜歡的角色。
2. **找一找**出這個角色相關的對話、獨白、行為。
3. **想一想**作者如何利用對話、獨白、行為，刻畫角色特質。
4. **說一說**你從角色的特質，學習到什麼？

(二)情節

【教學重點】如何梳理情節（找脈絡、時間軸、因果）

【教學步驟】

1、找出文本的主角 → 2、找出主角相關事件 → 3、排列事件的順序 →
4、說出事件的因果關係 → 5、填寫小說情節表 → 6、能說(寫)出故事摘要

發展階段	重點內容
開始	
發展	
高潮	
結束	

【小說情節表】

	開始	發展	高潮	結束
事件發展				
原因				

【因果關係表】

(三) 主題

1. 找出主角的困難。
2. 找出主角如何解決困難。
3. 找出最後的結果。
4. 說出主角解決困難的過程。
5. 說一說你從主角的解難過程體會到什麼？

【例】找出王冕在故事中遭遇了哪三個困難。

遭遇的困難	解決的過程	結果
(1)		
(2)		
(3)		



推論主題	支持的證據
	雖然不能繼續學習，卻還是持續帶書讀、存錢買書。
	必須休學就想辦法學習 要放牛，就要勤勞認真 想畫荷，雖沒學過，存錢買材料來自學

(四) 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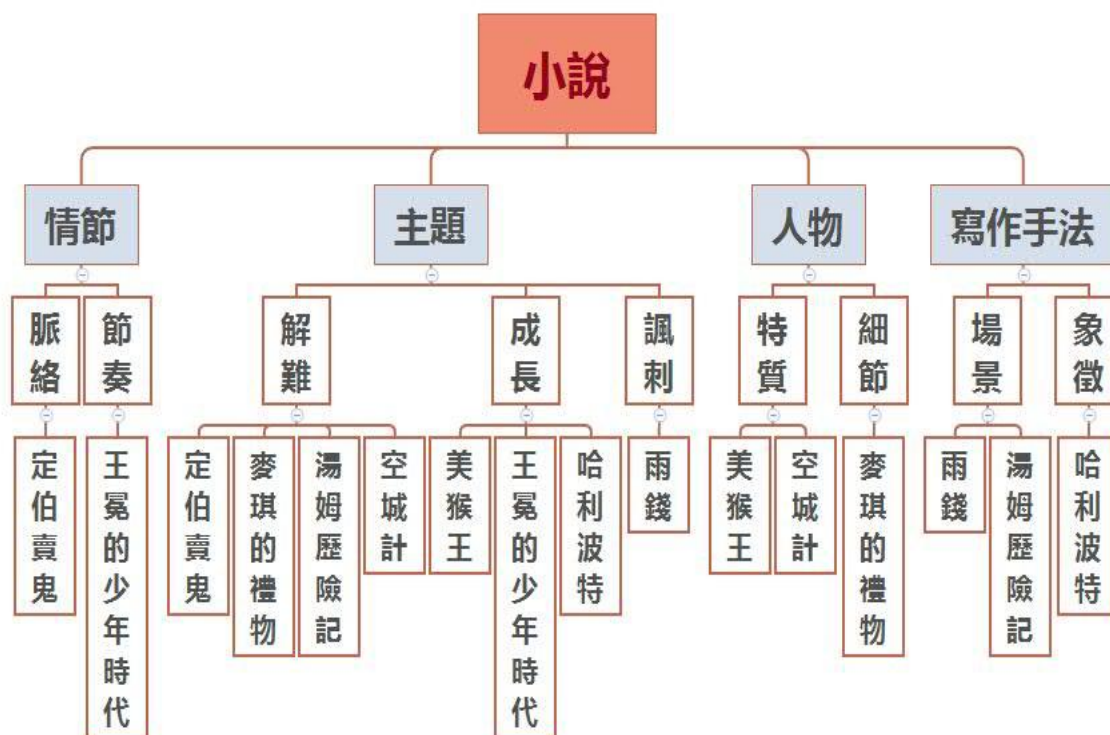
1. 找出小說出現的場景？
2. 你認為哪個場景最重要？說理由支持看法。
3. 找出作者描寫這個場景，有幾個重點？
4. 找出這些重點分別使用哪些細節的描寫？
5. 想一想這些細節描寫聚焦在哪些重點？
6. 統整場景描寫的寫作手法。
7. 畫出上述的場景。

描寫重點	雨過天青	湖邊景色	荷花
描寫細節	濃雲密布，一陣大雨，黑雲邊上鑲著白雲，一派日光，滿湖通紅	山上青一塊，紫一塊，綠一塊；樹枝像水洗過，綠得可愛。	苞子上清水滴滴，荷葉上水珠滾來滾去
描寫手法	①【 】摹寫 ②【 】	①顏色 ②【 】使山產生顏色變化 ③景物遠近層次	①【 】摹寫 ②【 】水珠

【想一想】作者為什麼要描寫這樣的場景？這樣的描寫有什麼用意？（人物的特質、情節的設置、主題的彰顯）

筆記：_____

第三回、小說教學示例



【文本一】〈空城計〉(見附錄二)

- 1、人物：故事中有那些重要人物？他們的關係是什麼？
- 2、環境：故事的時空背景是什麼？
- 3、情節：

(1)整理事件並排出順序、切意義段。

意義段	一	二	三	四
	開始	發展	高潮	結束
自然段				
意義段大義				

(2)整理事件的因果關係

事件	因果

(3)諸葛亮在西城縣遇到了什麼困難？他如何解決？結果如何呢？

遭遇的困難	解決的過程	結果
司馬懿來襲	確定消息 下令空城	
如何讓司馬懿中計(相信空城是計謀)		
如何讓司馬懿退兵		

【文本二】〈畫的悲哀〉(見附錄三)

1、人物：

(1)故事中有那些重要人物？他們的關係是什麼？

(2)找出岡本與志村的人物描寫：

	岡本	志村
外貌		
個性		
專長		
學業表現		
外在評價		

(3)整理出岡本的人物特質：

特質	支持證據
例：高傲	志村在繪畫上的天才無人能及，只有我稍微可以和他較量大家讚美志村是想挫我的銳氣。

2、情節：

(1)整理事件並排出順序、切意義段。

意義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自述	準備	落敗	轉念	交流	體悟
自然段	1~5	6~7	8~10	11~12	13~20	21~24
意義段 大義	岡本愛畫 畫且善畫	岡本比賽 想獲勝的 心情與努 力	從自信期 待到承認 自己不如 志村	從沮喪中 想：志村 可以畫粉 彩，我也 可以	與志村 因喜愛 畫畫而 成為好 友	年歲成 長也有 不同煩 惱，對人 生有所 體悟

(2)整理事件的因果關係

事件	原因
岡本努力準備比賽	想和志村拚高下
比賽輸給志村	志村的題材與技巧都更勝一籌
與志村成為好友	兩人都喜愛繪畫
與志村失聯	志村輟學，岡本離家

3、場景

【提問】試著從文中著墨最多的段落、最精彩的段落（比賽失敗到和志村成為好友），整理其細節及手法。

描寫重點	田園風景	河邊水車
描寫細節		
描寫手法		

4、主題

【提問】為何這篇小說的題目命名為「畫的悲哀」？它和成長小說有什麼關聯？

【文本三】〈項鍊〉(見附錄四)

1、人物：

(1)故事中有那些重要人物？他們的關係是什麼？

(2)整理瑪蒂達和洛瓦塞爾的特質：

角色	特質	文本證據
瑪蒂達	愛慕虛榮	
	好面子	
	公主病	
	勇於負責	

角色	特質	文本證據
洛瓦塞爾	樂天知足	
	體貼	
	面對問題	
	勇於負責	

2、情節：

(1)整理事件並排出順序、切意義段。

意義段	一	二	三	四	五
	背景	借項鍊	丟項鍊	還項鍊	結局
自然段	1~4	5~9	10~15	16~19	20~22
意義段 大義	瑪蒂達漂亮且嚮往富裕生活	為滿足參加宴會的虛榮感，瑪蒂達向珍娜借了鑽石項鍊	宴會後，鑽石項鍊丟了並且找不回來	瑪蒂達夫婦借錢買項鍊還給珍娜，並辛勤還債	瑪蒂達當初借的項鍊是假的

(2)整理事件的因果關係

事件	因果
瑪蒂達得到宴會邀請卡	因為瑪蒂達喜愛宴會→丈夫費力獲得邀請卡
瑪蒂達添購舞會服裝	因為沒有適當的服裝不想參加舞會→丈夫給存款
瑪蒂達借了鑽石項鍊	因為沒有首飾搭配服裝→向珍娜借首飾
瑪蒂達夫妻負債	因為項鍊遺失了→夫妻舉債買項鍊還給珍娜
瑪蒂達向珍娜坦承項鍊遺失	因為債務已還清→可以承認當年的遺失

【終章】參考資料

協力同行—十二年國教領域課綱素養導向教材教學模組

王秀梗老師—課程地圖規劃—以小說課為例

梁雅晴老師—從閱讀素養到文學素養

陳恬伶老師—輕小說的欣賞與寫作運用

附錄一、王冕的少年時代

元朝末年，出了一個嶽崎磊落的人。這人姓王名冕，在諸暨縣鄉村裡住。七歲上死了父親，他母親做點針黹供他到村學堂裡去讀書。

看看三個年頭，王冕已是十歲了，母親喚他到面前來說道：「兒啊！不是我有心要耽誤你，只因你父親亡後，我一個寡婦人家，年歲不好，柴米又貴，這幾件舊衣服和些舊傢伙，當的當了，賣的賣的了，只靠我做些針黹生活尋來的錢，如何供得你讀書？如今沒奈何，把你雇在間壁人家放牛，每月可得幾錢銀子，你又有現成飯吃，只在明日就要去了。」王冕道：「娘說的是。我在學堂坐著，心裡也悶，不如往他家放牛，倒快活些。假如要讀書，依舊可以帶幾本書去讀。」

當夜商議定了，第二日，母親同他到間壁秦老家。秦老留著他母子兩個吃了早飯，牽出一條水牛來交與王冕，指著門外道：「就在我這大門過去兩箭之地，便是七泖湖，湖邊一帶綠草，各家的牛，都在那裡打睡。又有幾十棵合抱的垂楊樹，十分陰涼。牛要渴了，就在湖邊飲水。小哥！你只在這一帶玩耍，不可遠去。我老漢每日兩餐小菜飯是不少的，每日早上還折兩個錢與你買點心吃；只是百事勤謹些，休嫌怠慢。」他母親謝了擾，要回家去。王冕送出門來，母親替他理理衣服，口裡說道：「你在此須要小心，休惹人說不是；早出晚歸，免我懸念。」王冕應諾，母親含著兩眼淚去了。

王冕自此在秦家放牛，每到黃昏，回家跟著母親歇宿。或遇秦家煮些醃魚、臘肉給他吃，他便拿塊荷葉包了，回家孝敬母親。每日點心錢也不用掉，聚到一兩個月，便偷個空走到村學堂裡，見那闖學堂的書客，就買幾本舊書，逐日把牛拴了，坐在柳樹蔭下看。

彈指又過了三、四年，王冕看書，心下也著實明白了。那日正是黃梅時候，天氣煩躁，王冕放牛倦了，在綠草地上坐著。須臾，濃雲密布，一陣大雨過了，那黑雲邊上鑲著白雲，漸漸散去，透出一派日光來，照耀得滿湖通紅。湖邊山上，青一塊，紫一塊，綠一塊；樹枝上都像水洗過一番的，尤其綠得可愛。湖裡有十來枝荷花，苞子上清水滴滴，荷葉上水珠滾來滾去。王冕看了一回，心裡想道：「古人說：『人在畫圖中』，實在不錯；可惜我這裡沒有一個畫工，把這荷花畫他幾枝，也覺有趣。」又心裡想道：「天下那有個學不會的事？我何不自畫他幾枝？」

自此聚的錢不買書了，託人向城裡買些胭脂、鉛粉之類，學畫荷花。初時畫得不好；畫到三個月之後，那荷花精神、顏色，無一不像；只多著一張紙，就像是湖裡長的，又像才從湖裡摘下來貼在紙上的。鄉間人見畫得好，也有拿錢來買的。王冕得了錢，買些好東西去孝敬母親。一傳兩，兩傳三，諸暨一縣，都曉得他是一個畫沒骨花卉的名筆，爭著來買。到了十七、八歲，也就不在秦家了，每日畫幾筆畫，讀古人的詩文，漸漸不愁衣食，母親心裡也歡喜。

附錄二、空城計

孔明分撥已定，先引五千兵去西城縣搬運糧草。忽然十餘次飛馬報到，說司馬懿引大軍十五萬，望西城蜂擁而來。時孔明身邊並無大將，止有一班文官；所引五千軍，已分一半先運糧草去了，只剩二千五百軍在城中。眾官聽得這消息，盡皆失色。

孔明登城望之，果然塵土沖天，魏兵分兩路望西城縣殺來。孔明傳令：眾將旌旗，盡皆藏匿；諸軍各守城鋪，如有妄行出入，及高聲言語者，立斬；大開四門，每一門上用二十軍士，扮作百姓，灑掃街道；如魏兵到時，不可擅動，吾自有計。孔明乃披鶴氅，戴綸巾，引二小童，攜琴一張，於城上敵樓前，憑欄而坐，焚香操琴。

卻說司馬懿前軍哨到城下，見了如此模樣，皆不敢進，急報與司馬懿。懿笑而不信，遂止住三軍，自飛馬遠遠望之，果見孔明坐於城樓之上，笑容可掬，焚香操琴。左有一童子手捧寶劍；右有一童子，手執麈尾；城門內外有二十餘百姓，低頭灑掃，旁若無人。

懿看畢，大疑，便到中軍，教後軍作前軍，前軍作後軍，望北山路而退。次子司馬昭曰：「莫非諸葛亮無軍，故作此態，父親何故便退兵？」懿曰：「亮平生謹慎，不曾弄險。今大開城門，必有埋伏。我軍若進，中其計也，汝輩焉知？宜速退。」

於是兩路兵盡皆退去，孔明見魏軍遠去，撫掌而笑。眾官無不駭然，乃問孔明曰：「司馬懿乃魏之名將，今統十五萬精兵到此，見了丞相，便速退去，何也？」孔明曰：「此人料吾平生謹慎，必不弄險；見如此模樣，疑有伏兵，所以退去。吾非行險，蓋因不得已而用之。此人必引軍投山北小路去也。吾已令興、苞二人在彼等候。」

眾皆驚服，曰：「丞相玄機，神鬼莫測。若某等之見，必棄城而走矣。」孔明曰：「吾兵止有二千五百，若棄城而走，必不能遠遁。得不為司馬懿所擒乎？」言訖，拍手大笑，曰：「吾若為司馬懿，必不便退也。」

附錄三、畫的悲哀

我從孩提時就喜歡畫圖。

除了畫圖，還有數學，同學中沒有人比得上我。我刻意和他們比較這兩門學科，多少有點競爭的味道。不過我喜歡畫圖，是出於天性，只要獨處，就會靜靜的畫個不停。

倘使你以為喜歡畫圖的人個性溫順，那可就大錯特錯。我在班上是有名的調皮大王，皮到讓校長頻頻以「退學」來恫嚇。我的淘氣和數學，是全校第一，但我最喜歡的畫圖，卻被一個叫志村的少年給搶先了。志村不只數學，其他學科也都是二流以下，可是他在繪畫上的天才卻無人能及，只有我稍微可以和他較量。

志村的皮膚白皙，溫順得像個女孩。我雖然也算是美少年，但卻爭強好勝又喜歡吵架，儘管考試成績總是獨占鰲頭，老師卻常責備我態度高傲，同學也討厭我的盛氣凌人。總之，我在學校的人緣很差。

我覺得大家故意讚美志村的圖畫第一，是想挫我岡本的銳氣。志村的圖畫未必那麼出色，偏偏大家都激賞他的作品，而我即使畫得再好，也不會有人褒獎，所以，少年的我非常怨恨他的廣受歡迎。

某日，學校舉行展覽會，展出習字、繪畫。我為了和志村拚個高下，刻意畫了一個很大的馬頭側面。這個題材相信是一般少年應付不來的。我每天回家都關在房間裡看書臨摹，甚至不自量力的嘗試實物寫生。離我家不遠處有個農家，那裡有間馬廄，我常去馬廄觀察，不論馬的輪廓、陰影，或是如何運筆，我相信，這次畫得比之前要好很多，甚至連志村以前的畫作也無出其右，就算老師和同學再不公平，這次的展覽我鐵定可以獲得大勝。

因為展出的作品都是在家中製作，所以大家都祕而不宣，沒有人知道誰畫了什麼，尤其志村與我更是保密到家。我常想：我畫的是馬，志村畫的是什麼呢？

展覽會當天，學生的父兄姐妹一大早就到學校參觀。進入展覽室的數百名學生當中，心情最激動的大概就是我吧。展覽室並排懸掛著兩幅大畫，前面擠滿了觀看的人。那兩幅大畫當然是志村和我的作品。

我一看到志村的畫，嚇了一大跳。他居然畫的是哥倫布^⑨肖像，而且還是用粉彩筆作畫！學校原本只有教鉛筆畫，並沒有教粉彩畫。姑且不論畫得好壞，單就我不曾想到用粉彩畫這件事，便矮人一截，更何況單一顏色的鉛筆無論畫得多巧妙，終究不如粉彩筆的色彩繽紛。我的馬頭跟滿臉鬍鬚的哥倫布，簡直無法相提並論，那些原本就崇拜志村的傢伙，看得直歡呼：「馬固然好，哥倫布更勝一籌^⑫啊！」

我奔出學校大門，沒回家，直接來到田圃。懊惱、羞憤的心情，使我的淚水無法遏抑^⑬。我跑到河灘，撲倒在草叢中，捶胸頓足的大哭，這還不夠，又撿起石頭四處亂丟。

在任性撒野中，我忍不住想：那傢伙什麼時候學會粉彩畫？是誰教他的？哭鬧一陣後，我累了，不知不覺間躺下來仰望著藍天，聽著潺潺的流水聲，拂過嫩

草的風帶來春天的香氣。突然間，我興起一個念頭：對了，我也用粉彩筆畫畫看。

於是我立刻趕回家，得到父親的同意，跑去買了粉彩筆，然後帶著畫板出門。這是我第一次買粉彩筆，完全不知如何使用。之前看過別人畫的粉彩畫，那時

覺得自己的實力不夠，不敢嘗試，但我想：既然志村能畫，我也可以畫得來吧。

我再度來到河邊，第一個念頭是畫水車，因為以前曾經用鉛筆畫過，改用粉彩筆來畫應該不難。爬滿常春藤的古老水車，面向著河，半隱沒在茂密的樹林間，這景象對於少年來說，是個相當有趣的題材。

我沿著河堤往上游走，想從對岸畫它。走到堤岸下河灘的草原時，赫然發現已經有一個少年坐在草叢中，正對著水車寫生。走到距離他約二百多公尺的地方，我一眼就看出那是志村。他專心作畫，似乎沒有察覺我的靠近。

「哎呀！他也來了！怎麼總是走在我前頭？真是個討厭的傢伙！」我在心裡埋怨著，但又不甘心就這麼回頭，只好怔怔的望著他的背影。

志村正全心作畫，上半身露出草叢，畫板靠在屈起的膝蓋上。河柳的陰影打後方籠罩著他的全身，陽光透過樹葉縫隙，淡淡灑在他白皙的面頰和肩膀。這景象倒也有趣，就來畫他吧。於是我坐下來，把志村當作寫生的對象。讓我驚訝的是，當我揮筆作畫時，居然把早先憎恨志村的心思拋諸腦後。

他不時抬起頭看著水車，然後低頭面向畫板，臉上浮現出愉快的微笑。當他微笑時，我也不由自主的露出笑容。

突然志村站起來，轉向我。他帶著難以言喻的溫柔，笑著問：「你在畫什麼？」我說：「畫你啊！」

「我已經畫好水車了。」

「我還沒有畫完。」

「哦！」志村說著，重新坐下。「你繼續畫吧！我也可以趁機修一修畫稿。」

我再度動起筆來，這時厭惡志村的心情完全消失，反而覺得他很可愛。等我畫好時，志村來到我的身邊。

「啊，你用粉彩筆畫圖喔！」

「頭一次畫，畫得不好。你是跟誰學粉彩畫的？」

「前不久從東京回來的奧野先生教我的。才剛學，還不像樣。」

「你畫的哥倫布很棒啊！我嚇了一跳呢！」

從那天起，我們變成好朋友，一起上學，一起帶著畫板到山野寫生。過不久，我們到縣城讀中學，必須到學校寄宿。寄宿的那個城鎮離我們村莊只有七里路，坐汽車反而要繞路，因此我們寒暑假都結伴走路回家。

這七里全是山路，途中有山谷，有溪澗，有深淵，有瀑布，有村落，也有兒童嬉戲。清晨時分離開宿舍，日暮即可返家。我不停思索著，要怎樣畫出這一日所見的形、色、光、趣，把如夢幻般鎖住我心扉的謎團解開？志村也是一樣，所以我們兩人忽前忽後的走著，看到美景便坐下來用鉛筆寫生，渾然不覺²⁰時光飛逝。

幾年後，志村因故輟學回家，而我則到東京遊學，兩人便斷了音訊。一晃眼又過了四、五年。自從來到東京以後，我雖然依舊喜歡畫圖，但不再提筆，只偶爾去看名家的作品，稍微紓解一下渴望畫圖的心。

二十歲那年，我回到久別的家鄉，偶然看到壁櫥裡的畫板，想起好久不見的志村。打聽之下，才知道他在十七歲那年就病死了。

我提起久違的畫板離開家。家鄉風景依舊，我卻不再是當初天真的少年。也不知是幸還是不幸，我不只增加了年歲，還曾為人生問題、生死問題苦惱，因此面對和從前一樣的大自然，卻有了完全不同的心情。

時值仲夏，我提著畫板卻無心作畫，獨自漫步到以前和志村一起寫生的原野。黑暗中也有歡欣，光明裡也有哀傷，我拉低草帽的帽緣，望向遠方的山丘、近處的樹林，炙熱的陽光下，到處是閃耀眩目的景色。我不禁哭了起來。

附錄四、項鍊

瑪蒂達是世間少有的美女，只可惜生長在窮苦人家，沒有錢，沒有地位，也沒有辦法結識有錢人，讓對方愛她、向她求婚。到最後，她只能嫁給一個教育部的小職員。

她一直很不快樂，時常幻想自己住在溫暖舒適的豪宅裡，有寬敞的客廳，牆上掛著東方的壁毯，高大的青銅燭臺，把室內照得明亮，精美的家具上擺著許多昂貴的古董，壁爐裡的木材燒得紅豔豔的，連僕人都舒服得打起瞌睡……。但是，回到現實，看到自己住的公寓是這麼寒儉，牆壁泛黃剝落，地毯斑駁難看，她坐在破舊的沙發上，不禁流下淚來。

晚餐時，她的丈夫洛瓦塞爾掀開鍋蓋，心滿意足的高呼：「肉湯是世界唯一美味！」瑪蒂達的心裡卻想著——粉紅色的燴②鱒魚、肥嫩的烤鷓鴣、閃閃發亮的銀盤，還有賓客們交談的輕聲軟語……。

她沒有華服、沒有首飾，卻指望自己能夠讓人喜歡和羨慕。她原有一位有錢的朋友珍娜，是從前念女校的同學，但她現在不想去找她了，因為無法忍受回家後的失望和沮喪。

一天傍晚，洛瓦塞爾揮著手上的信封，得意洋洋的走進家門說：「你看，我得到一個好東西呢！」瑪蒂達趕緊拆開信封，拿出一張請帖，上面印著：

教育部長喬爾朱·蘭波諾暨夫人恭請洛瓦塞爾先生夫人，於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晚上，光臨本部官邸晚宴。

洛瓦塞爾以為瑪蒂達會很開心，沒想到她卻把請帖摔在桌上，冷冷的說：「這有什麼用？」洛瓦塞爾說：「我還以為你會很高興。你很少出門，這是難得的機會！大家都想去，我好不容易弄到手的，你在那裡會見到許多大人物呢！」瑪蒂達怒不可遏的高聲說：「你叫我穿什麼去呀？」這一點他倒沒有想到，只得支支吾吾的說：「那件……嗯，看戲時穿的……不就滿合適……」話還沒說完，瑪蒂達已經淚流滿面，洛瓦塞爾趕忙問：「你怎麼啦？」她強忍著悲傷，抹去眼淚，以鎮定的聲音回答：「沒什麼，我只是沒有合適的晚禮服，你把請帖送給別人好了。」

洛瓦塞爾很喪氣，隨即問：「要多少錢才夠呢？反正做一套好一點的衣服，以後也可以穿。」她盤算了好一會，勉強說個她丈夫可以接受的數字：「大概……要四百法郎⑤吧。」洛瓦塞爾的臉色發白，因為他正存了一筆錢，打算買枝獵槍，明年夏天就可以去打獵。然而，他卻咬著牙說：「那我就給你四百法郎，你一定要訂做一套最漂亮的晚禮服喔！」

宴會的日子近了，晚禮服已經做好了，瑪蒂達還是愁眉不展。洛瓦塞爾忍不住問：「這幾天，你好像有心事？」她回答：「我沒有首飾可以戴，看起來太寒酸，

倒不如不去算了。」洛瓦塞爾立刻說：「插幾朵花怎樣？花十法郎就可以買到很好的玫瑰。」她一點都不同意：「我才不要，沒有比在貴婦面前戴廉價的花更丟臉的。」洛瓦塞爾靈機一動：「去找你那個朋友借點首飾嘛，以你們的交情，一定不成問題！」瑪蒂達高興得歡呼：「是呀！我怎麼沒想到呢？」

隔天，她來到珍娜的家中，談起她的困擾，珍娜馬上拿出所有的首飾讓她挑選。她先戴了幾隻手鐲，又試了幾條項鍊，總拿不定主意，忽然間，她看到一個黑緞盒子裡，有一條好美麗的鑽石項鍊，她的心怦怦亂跳，忐忑⑥不安的問：「這個可以借我嗎？我只借這個。」「就拿去吧！別客氣。」她興奮的擁吻珍娜，然後抱著那盒項鍊一溜煙的跑回家。

* * * * *

晚宴當天，瑪蒂達是女賓中最亮麗的，所有的男人都在打聽她的名字，想和她共舞，就連部長也被她吸引了。她沉醉在快樂之中，不斷的阿諛⑦和讚嘆，讓她彷彿置身在幸福的雲端。直到凌晨四點，她才意猶未盡的離開會場。洛瓦塞爾一邊打著呵欠，一邊為她披上外套，她卻嫌外套寒酸，怕被那些貴婦看笑話，所以拔腿就跑。洛瓦塞爾追著說：「你這樣會受寒的，我去叫車。」她哪裡肯聽，匆匆跑下石階，等走到街上，竟然叫不到車，只得沿著河岸走去，兩個人都冷得發抖。

終於叫到一輛破舊的馬車，回到家後，滿心惆悵的走進房間，對瑪蒂達來說，一切的快樂都結束了，而她丈夫呢？則想著明天早上又得去上班。

她在鏡子前脫下外套，想要再看看自己動人的模樣。在那一瞬間，她大聲驚叫起來，脖子上的項鍊居然不見了。

洛瓦塞爾早已脫下衣服，連忙問：「怎麼了？」她發狂似的轉身說：「不見了，項鍊不見了……」洛瓦塞爾站起來，失了魂一樣，說：「什麼？怎麼可能……」夫妻倆裡裡外外的翻找，所有地方都找不到。洛瓦塞爾問：「你確定離開舞會時，東西還在？」「我記得很清楚，在官邸門口，我還用手摸了一下。」洛瓦塞爾想了想，說：「要是掉在街上，應該會聽見聲音才對，一定是掉在車上了。」悲慘的是，他們都不記得車牌號碼。最後，洛瓦塞爾穿上衣服，循著原路找去。瑪蒂達則癱坐在又黑又冷的房間裡，茫茫然的發著呆。

洛瓦塞爾在早上七點鐘回來，什麼也沒找到。隨後又去警察局報案，也到馬車行打聽。這天傍晚，洛瓦塞爾兩頰塌陷、垂頭喪氣的回來，對瑪蒂達說：「你寫信給珍娜，就說弄斷了項鍊，送去修理，過些時候再還她。」

一星期過去了，已經沒有任何希望。洛瓦塞爾像是老了五歲，他高聲說：「現在我們只有想辦法賠這條項鍊了。」他們拿著裝項鍊的黑緞盒子，到盒蓋所寫的寶石店裡去，老闆翻了翻帳簿說：「這條項鍊不是我店裡賣出的，我只做了這個盒子而已。」他們只好到每一家寶石店去尋找，終於找到一串式樣差不多的，定價居然要四萬法郎，老闆願意以三萬六千法郎賣出。

洛瓦塞爾手中原本就有的遺產一萬八千法郎，不足的數目只能去借了。他到處借錢，連高利貸⑧都借，根本不知道自己能不能還得出來，一想到往後悲

慘的日子，他的心就揪⑨緊。但是他仍然湊足了錢，把項鍊買下來。

當瑪蒂達把項鍊還給珍娜時，珍娜竟然連盒蓋也沒有打開呢！

* * * * *

瑪蒂達開始嘗到貧窮的滋味，不過，她立刻下定決心，一定要把這筆龐大的債務還清。她親自操持家務，也搬了家，住到閣樓上的簡陋房間。每一天，她的玫瑰色手指，都浸在鍋碗瓢盆的油膩和刷洗衣服的髒水之中，她打扮得就像住在大雜院的婦人一般，拎著菜籃上市場，盡可能的討價還價，即使被嘲笑也要保護那乾癟⑩的皮包。洛瓦塞爾則利用下班時間，到一家商店整理帳簿，回家後還要抄寫文書來賺些小錢。這樣的生活持續了十年，他們好不容易把債務全部還清了。

瑪蒂達現在簡直像一個老太婆。她的皮膚皺了，手也粗了，頭髮很少梳整齊，裙子穿歪了也不在乎，她大聲說著話，提著水桶嘩啦啦的沖洗地板。偶爾，她獨自坐在窗前，回想那場宴會，當時她是多麼美麗動人……，如果項鍊沒有弄丟，她會變成什麼樣子？誰也不會知道，人生真是多變哪！

一個星期天，瑪蒂達走在街上，忽然看到一個時髦嫵媚的少婦，牽著孩子迎面走來，那竟是珍娜。瑪蒂達心中不斷的掙扎，該不該去打招呼？為什麼不呢？債務已經還清了，講出來又有什麼關係？她走上前去，親切的說：「珍娜，你好。」

珍娜卻沒有認出她來，只結結巴巴的說：「這……位太太，很對不起，你大概……認錯人了。」

「是我，我是瑪蒂達啦！」

「喔！老天，可憐的瑪蒂達，你怎麼變了樣？……」

「是呀！我這些年過得很苦，說起來這都是因為你的緣故……」

「因為我？這是怎麼回事？」

「你還記得嗎？你以前曾借我一條鑽石項鍊？」

「是呀！我記得。怎麼樣呢？」

「我把項鍊弄丟了。」

「可是，你不是早就還我了？」

「我當時還給你的是另一條相同的項鍊。我們花了十年的時間還債，現在總算還清了，再沒有比這更令人高興的了。」

珍娜停下腳步，「你是說你買了一條新的項鍊還給我？」

「是啊！你沒發現嗎？這也難怪，因為那兩串項鍊很像。」說著，瑪蒂達得意又天真的微笑起來。

珍娜完全嚇住了，她抓住瑪蒂達的雙手說：「啊！可憐的瑪蒂達，我那串項鍊是假的，頂多值五百法郎而已！……」